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195—2001

---

### 军团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legionnaires disease

2001-07-20 发布

2002-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 前 言

军团病(legionnaires disease)是由军团菌属(legionella)、主要是嗜肺军团菌(legionella pneumophila)引起的一种细菌性呼吸道传染病。本病在全球普遍存在。我国已有小规模爆发及散发病例。由于军团菌肺炎与其他肺炎不易区别,且老年人容易受到侵犯,一旦患病,病情相当严重。如治疗不当,其病死率可高达15%~20%。为了对军团病患者提供可靠的诊断,进行合适的治疗,结合我国军团病防治工作现状,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附录 A 中 A2、A3、A4、附录 B 中 B3、B4、B5、B6 及附录 C 的诊断方法为参考诊断方法。

本标准由卫生部疾病控制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流行病学微生物学研究所;参加起草单位:协和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万超群、朱元珏、陆慰萱。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制定本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军团病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型医疗保健、卫生防疫机构和人员对军团病病例的诊断和处理。

## 2 诊断原则

2.1 应根据流行病学资料及临床表现和常规实验室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2.2 确诊需依据病人双份血清军团菌抗体恢复期较急性期增高 4 倍或以上或军团菌培养阳性。

## 3 诊断标准

### 3.1 流行病学史

全年均可发病,多数发生在夏秋季节。中老年病例较为多见。有慢性肺病病史者、免疫功能低下者、器官移植者、建筑工地施工人员、近两周内的旅行者以及吸烟者较易感。如发现两例或以上的成组病例,应当进行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同时对可疑军团病患者的标本,如痰、血液、胸水、支气管肺泡灌洗液进行军团菌的分离培养,还可从外环境如宾馆、医院、电影院等的空调系统冷却塔水、淋浴水、湖水、井水、池水以及地表面污水中分离军团菌。

### 3.2 临床表现

临床上可以有两种类型:非肺炎型(pontiac fever)和肺炎型。

#### 3.2.1 非肺炎型

临床表现类似感冒,症状:发热、咳嗽、头痛、肌痛和胸痛,但无肺炎。病程 3~10 天,可自愈。

#### 3.2.2 肺炎型

亚急性起病,症状:发热、头痛、寒颤、咳嗽或痰中带血,胸痛和肌痛,部分病人有恶心、呕吐、腹泻、相对缓脉,有些患者尤其是儿童,可出现精神神经症状如谵妄、幻觉甚至昏迷等,重症病人可发生急性肾功能衰竭、休克,或因菌血症产生的肺外器官感染。X 线胸片显示肺有浸润性阴影,部分有胸腔积液,重症病人有肺脓肿甚至空洞。

### 3.3 常规实验室检查

多数血沉加快,血白细胞计数增高,部分有中性白细胞核左移,可能有乳酸脱氢酶、血清谷草转氨酶、胆红素升高或有蛋白尿、低钠血症和低磷血症,血尿并不多见,但镜检时尿中可有红细胞。痰或气管内抽吸物作革兰染色和一般培养。军团菌为革兰阴性杆菌,但初代分离菌革兰染色着色不明显,而且培养的阳性率很低。

### 3.4 特异性实验室检查(参见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3.4.1 军团菌培养